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經費高達997.3億元，為前期購車計畫之2.27倍，應檢討購車計畫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0)

許委員針對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經費高達997.3億元，為前期購車計畫之2.27倍，應檢討購車計畫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便捷生活為政府「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全面建設之施政主軸，臺鐵局東部鐵路運輸方面，雖受國道5號通車影響，臺鐵臺北往返宜蘭、羅東區間及宜蘭線旅次呈現大幅下降，惟經採取加開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城際客車及調整城際客車配座等各項應變措施因應，吸引旅客搭乘，加上近年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致臺北往返花蓮、臺東區間運輸旅次相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另臺灣東部縱谷地形狹長，路廊空間有限，除不利新公路交通運輸系統興建外，加上近年氣候極端異常，現有公路交通營運常受影響中斷，鐵路運輸反而能提供穩定、安全之運輸服務。在花東鐵路電氣化於103年6月完成，南迴鐵路電氣化預計於109年底完工通車後，預期未來東部運輸仍將以臺鐵為主幹。
- 二、另政府與地方均大力拓展國際觀光，吸引大量國際觀光客人潮，亦帶動臺鐵局支線搭乘旅客人次之攀升，又政府開放陸客自由行，使得各支線運輸量除例假日外，平常日亦呈現飽和狀態。臺鐵支線除擔任運輸工具外，歷年來亦成為民眾體驗當地文化特色之管道，隨著文化觀光漸成風氣，民眾對鐵道產業亦重新認識。為帶動地區繁榮及打造國際級觀光鐵路，提供支線便利快速綠色環保交通載具刻不容緩，本計畫將加強支線營運車輛，購置新穎混合動力車汰換現有傳統柴油客車，提供支線地區民眾行的便利及提升區域整體發展。
- 三、為配合大眾運輸系統能智慧化、無縫化，並因應六都臺鐵捷運立體化、花東鐵路電氣化、雙軌化及南迴鐵路電氣化等國家發展政策，以及提供西部短程與中程通勤旅客及東部中長程旅客運輸之需求，臺鐵之軟、硬體設施，尤其是在機車車輛部分之品質及數量，亟待加速採購更新，方能運用傳統鐵路既有優勢擴展業務、提昇效能，以扮演提供全臺運輸系統無縫、互補之角色，達到臺鐵永續經營之目標並提供公共交通行的便利與安全性。臺鐵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規劃期間，將考量下列各項因素及需求：
 - (一)大力推動無縫運輸策略，提高轉乘(配合高鐵及各地區捷運)便利性及運輸使用率。
 - (二)臺鐵局捷運化策略，增加通勤通學列車密度及擴大通勤服務範圍。
 - (三)花東鐵路線及3支線(集集線、平溪線及內灣線)運量成長需求。
 - (四)南迴線鐵路電氣化完工後運能需求。
 - (五)提升鐵路列車營運速度，吸引其他運具旅運轉至臺鐵局。
 - (六)臺鐵局營運及汰換車輛需求。

未來新型車輛到位後，除汰換老舊車輛外，當依整體營運等需求，積極提升花東線(樹林=臺東間)、北半環(彰化=臺中=臺北=花蓮間)、南半環(臺中=嘉義=高雄=臺東間)

及 3 支線運能，並推動補充中、短途旅客及區間通勤通學需求。

四、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已逐步落實推動中，未來雖將由公股泛公股取得高鐵經營主導權，惟公股持股比例僅 48.9%並未達到國營事業管理法 50%之標準，因此台灣高鐵公司實質上維持非國營事業型態，仍屬民營企業。為發揮雙鐵運輸效益，本部已將高速鐵路定位為西部走廊之運輸骨幹，負責長途運輸，另由臺鐵肩負中短途之城際運輸服務，利用雙鐵各自運輸優勢，建構便捷的鐵路路網，以維雙鐵共榮發展。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儘速檢討部分不合時宜或過度之租稅優惠措施，諸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度是否調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9)

許委員就應儘速檢討部分不合時宜或過度之租稅優惠措施，諸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度是否調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鑑於賦稅議題向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考量其影響層面既廣且深，必須審慎評估，妥為規劃研議，凝聚共識後再俟機推動。近年財政部辦理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部分：

(一)財政部於 103 年初提出「財政健全方案」，其中所得稅制調整部分，係建立「回饋稅」制度，基於原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對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卻造成國庫稅收損失，影響財政健全，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經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將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自 104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又稅制改革所增加之稅收，將部分用以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藉由上開制度，可使高所得者適度回饋社會，健全財政以建構優質總體經濟環境，使多數人受益，營造社會向前發展動力。

(二)委員所提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度是否調減一節，與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檢討有關，向為社會各界關切之焦點，且貴院第 8 屆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多達 51 案，尚需尋求社會共識並視財政狀況適時通盤審慎檢討。

二、營業稅部分

銀行業總體逾期放款比率由 90 年底之 8.16%降為 102 年底之 0.36%，且銀行業及保險業平均獲利提升，體質逐步強化，達成 88 年調降營業稅稅率以扶植該等業別之政策目的。

為使金融部門得以回饋政府所付出之支持，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營業稅稅率為 5%，截至 104 年 6 月止對國家財政挹注 272 億元稅收，透過「回饋稅」機制量能課稅有助於增裕國家財源、改善所得分配及財政結構。